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抗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　郭彥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7月25日本院114年度重抗字第3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應於裁定確定後30日不變期間內提起，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並應以訴狀表明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；逾期聲請再審及未表明再審理由者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且無庸命其補正，法院應依同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聲請。

二、查再審聲請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所為114年度重抗字第3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於114年9月11日裁定再抗告駁回，並於114年9月16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證【見本院114年度重抗字第35號（下稱前案）卷三第291-295頁、前案卷四第85-87頁】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前案全卷核閱無訛。再審聲請人未聲明不服，原確定裁定於異議期間屆滿時即114年9月26日確定，並有前案之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（見前案卷四第93-97頁），再審聲請人遲至115年2月4日始具狀聲請再審（見本院卷一第9頁），顯已逾再審期間，復未表明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而未逾期之情事，亦

未記載已遵守30日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法　官　黃聖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紀君